

豐原樂天宮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一. 宗旨

本宮向來興辦公益事業 配合政府著重於各國民小學學童之栽培 對於家境清寒、家庭遭逢變故單親或失怙仍努力求學表現良好之學童 特別獎勵加以表揚。

二. 獎助對象條件：

1. 持有豐原區公所出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 家庭突遭變故，生活陷於困難者，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件說明書。
3. 家境清寒無法完成註冊，或有學業中輟之虞，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者。
4. 家長非自願性失業致使家庭經濟拮据，經學校導師出具證明並檢附事件說明者。

三. 補助名額及款項：

豐原區各國小學生一年級生至六年級生每年級每班補助壹名為限每名發給獎助學金**新台幣 2000 元**。

四.請各學校先行初審申請學生資格及相關資料核章完備後，依序

造冊裝訂 **即日起至 113 年國曆 3 月 15 日前申請**，彙整將申

請文件送交本宮 宮址：臺中市豐原區樂天街 99 巷 15 號。

聯絡人：黃素芬 電話：25223554 如逾期不候 視同放棄。

五.撥款方式：本宮將依據各校核定名單匯集統計 擇於 **113 年國曆**

3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舉行獎助學金頒發典禮 屆時敬邀各校老師及申請之學童踴躍參加頒發典禮 讓每位學童感受到溫馨快樂。